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泰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57、98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第197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希望有機會能與被害人和解，談分期賠償，但我現在沒有辦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我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核被告之論罪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詳如原判決所示，本院不再贅述，爰為以下量刑說明：

㈠查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因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30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於111年3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加重其刑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為憑；然因上開罪名（毒品）與本罪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惟被告之前科紀錄，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評價。

㈡被告迄未繳交犯罪所得4萬元（警卷第16頁，本院卷第197頁），亦未將其犯罪所得用以賠償告訴人，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無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㈢被告於本院雖稱願意分期賠償，然本案被害人17人，經本院安排調解，被告並無遵期到場，有進行單等可按（本院卷第181、183頁），參以告訴人田志強等表示希望一次給付（被害金額各1、2萬元），被告予以拒絕（本院卷第187頁），由此足徵被告並無資力予以賠償，附此敘明。

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次數17次，即使僅1萬元亦無法賠償，業如前述，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

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己利，即甘為詐欺集團所吸收，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提供帳戶而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先後造成告訴人等金錢損失，惟念被告係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惟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害人數、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次數、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62及1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各罪有期徒刑1年1月，各併科罰金3千元，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提起上訴，表示願意分期賠償，指摘原審未及審酌，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於本院表示有分期賠償意願，然究其資力，並無此一能力，被害人亦無意願分期，業如前述，是原審量處1年1月，幾屬最低度刑，已然甚輕，難認有何過重可言。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